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21号

关于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新建及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新建及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曹庵镇，东临合淮路，北靠长兴路的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现有厂区西侧和南侧空地，总投资 6080.61 万元，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已建工程进行设备更新和改扩建，设计能力由现有的 1000t/d 增加至

3000t/d，主要建设格栅井及集水池、气浮组合池、初沉池、生化组合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中间水池、石英砂过滤器、臭氧组合池、排放消毒回用水池、排放明渠、除臭设备、综合设备间、臭氧制备间、门卫室、在线监测室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工程收水管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17.73m²（合约 25.5 亩），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4666.67m²（合约 7.00 亩）。采用“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池→混凝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²/O-A/O 工艺→生化提升水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臭氧氧化池→消毒水池”工艺处理废水。该项目已经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502-340403-04-01-37380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

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中相关标准执行。

2. 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现有工程进水管网。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尽量减少弃土、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弃土、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往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合法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厂，严禁擅自倾倒或随意处置。

5.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基础开挖时，施工方应考虑防雨布等临时遮盖措施，保护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及底部部分裸露地，防止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划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运营产生的恶臭气体(含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混凝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生化提升水池、二沉池、浮渣收集池、生化污泥池产生的废

气)。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全部加盖封闭，臭气由各构建筑物内集气管道收集，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一根 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在厂区雨水管末端新建电动阀门井，初期雨水经重力流导排集中泵送入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连同接收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水口排出厂外。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药剂配备用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连同来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润沟，最终汇入瓦埠湖。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连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鉴定后合理处置，鉴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同时将鉴别结果载入排污许可证。运营单位必须建立详细的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及最终去向。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实验废液，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新建的一座 10m^2 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保护

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设置1座容积为2465m³事故应急池，厂区污水总排口及雨水总排口均设置闸门等切断设施，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7. 以本项目厂界外50m和现有工程100m防护距离的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 污水处理厂进水总管及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

9. 项目总排水不得超过入河排污口批复规模（1000t/d，36.5万t/a）。中水回用管网工程未投入运营前，项目收水量不得超过1000t/d。待中水回用管网工程投入运营后可按设计规模收水。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瓦埠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出水排入润沟,最终汇入瓦埠湖。

(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SP执行表2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6二级标准限值。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7月24日印发